

新北市淡水區因應災時交通中斷及運輸能量不足之緊急應變機制

壹、目的：

為健全本區因天災造成交通中斷或運輸能量不足之災害防救功能，整合本區現有救災能量，有效執行災害預防、災害搶救以及善後處置、災後重建等相關事宜；提升本區對於災害及重大事故應變之能力，減輕災害及事故損失，並提供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執行災害防救事項之依據，以提升災害防救效能、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特訂定本應變機制。

貳、構成及內容：

本應變機制其主要內容為本區天災造成交通中斷、運輸能量不足時，本中心應進行之緊急處置措施，相關辦理事項或施行措施詳列以下說明。

參、災害發生造成交通中斷，災害應變中心執行項目如下：

- 一、由本中心人員通知工務組派員趕往交通癱瘓地點搶救進行事故排除作業。
- 二、請警政組派員至災區周邊道路進行交通管制，並由民政組及經建組協助民眾疏散撤離作業，將災害情形及受影響區域或道路，請勤務指揮中心通知警察廣播電臺協助廣播，請用路人改道通行，並於災害現場周邊拉起封鎖線劃定警戒範圍，以避免民眾受傷。
- 三、利用本區多媒體管道(有線電視、里鄰長廣播等)宣導相關路況，並主動通報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市中心)，請求協助發送新聞稿，請大眾傳播媒體，傳達相關搶修進度，讓用路人了解各路況情形，使交通癱瘓情形不致惡化。
- 四、找尋交通癱瘓地點附近可替代道路，設置臨時指示牌或派員指引用路人改道，以防止癱瘓情形擴大。

肆、災害發生後運輸能量不足時，災害應變中心執行項目如下：

本區應協助轄內各機關建立緊急運輸計畫，規劃運送工具、運送據點等，並研定替代方案，即應注意運輸乘員之安全性，以完成疏散人員之目的。在災害情形過大或發生多災點情形，必須同時撤離災區民眾，優先由本區運輸人員之開口合約廠商執行疏散撤離，若有能量不足情形，則應視疏散民眾之多寡，依序啟動以下緊急運送機制：

- 一、本中心立即請作業組、經建組、環保組緊急調用淡水區公所公務車、轄內可支援載運車輛等積極協助載運待疏散民眾。
- 二、前述運輸能量不足時，本中心應請消防組、警政組派駐人員通報第三大隊及淡水分局，派遣所轄單位運輸工具，支援本區亟需運送之疏散民

眾。

- 三、當動員本區所有運輸能量，尚無法有效載運疏散之民眾時，本中心得報請指揮官同意後，請求市中心支援運輸工具，以載運需疏散之民眾。
- 四、前項支援運輸能量皆不足以運送需疏散之民眾時，由本中心請國軍組派駐人員通報連防區支援排出運輸徹輛，至災害發生現場週遭安全地點，運輸待疏散民眾撤離至臨時災民收容所。
- 五、本中心動員前揭緊急運輸能量後，若尚有待疏散民眾時，請農經組協調轄內各種運輸業者，緊急支援協助載運疏散民眾任務。
- 六、當災害發生位置處於交通中斷狀態，致無法由陸上運輸工具載運，且有緊急疏散之必要時，得由本中心轉請市中心協調直升機緊急運輸受困民眾。

伍、災情狀況之掌控與回報：

一、道路交通之管制：

- 1、本中心作業組除應確實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並請災情查報人員隨時回報災害現場情形，迅速掌握道路及交通狀況。
- 2、本中心作業組應協調各編組單位，將所管轄道路之災害現場將通路況與有關災情資訊等，通報市中心，俾利市中心彙整全市道路及交通狀況。
- 3、為確保緊急運送，本區警察單位得採取交通管制措施，災害現場附近得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並得在相鄰縣市區警察機關或義交的協助下，實施片面性之交通管制，並應使民眾周知。
- 4、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單位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

陸、預期執行成效：

藉由本緊急運作機制之執行，當本區有重大災害發生時，除開口合約廠商外，尚得動員本區各編組單位之運輸能量，進而達到降低災害所造成之人命傷亡。

柒、本應變機制如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